周村区水利局

2022年水政执法工作总结

1. 完善了水行政执法制度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梳理完善了水行政执法程序流程；依据《山东省行政处罚文书示范文本》规范了水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。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面梳理行政执法影像记录事项14项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事项111项。

1. 强化了执法检查力度

更新健全了2022年日常抽查对象库企业94家；共处理群众举报水事案件11起；日常检查46次，行政检查38家企业，发现水事违法行为14起，依法立案14起，案件办结12起；封闭违法自备井13眼、渗水池1处；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共计罚款25.77万元，督促当事人履行决定缴纳罚款共计21.77万元，未履行决定的企业，正在依照法定程序执行。

1. 提高了行政执法能力

一是加大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、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项涉水违法违规行为；全力配合市局开展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三年行动，以水资源优化配置和保护为重点，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为支撑，以用水计划管理和取用排水过程监控为手段，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严厉查处取用排水过程的违法行为，严格控制区域用水总量，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。

二是加强“事前事中事后”监管，一是发挥“事前”预防性监管，局内部做好科室联动，发现水事问题，业务科室进行事前提醒告知，并对当事人行政指导，避免问题向严重化发展；二是紧抓“事中”过程性监管，水事执法过程中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之外，应发挥部门联动优势，帮助和解决企业难题，引导企业从违法向合法化转变，并纳入机关正常监管范围；三是加强“事后”教育性监管，行政执法应当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，执法的最终目的是教育当事人守法，让法律得到普遍遵守和执行，对于一些情节轻微、危害不大的违法行为，通过对当事人说服教育能达到正常监管目的的情况下，应首先以教育为出发点，将其作为“先行”，而非一味地以处罚代替一切。